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翼政办发〔2022〕78号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翼城县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规违建 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
南滇池沿岸违规违建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政府关于
山西省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规违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推进
会视频会议精神，扎实做好我县自然保护区内生态保护治理工作，
建立健全我县生态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根据县领导要求，结合
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摸清底数、分步推进、聚焦重点、精准处置”总思路，压实压牢各单位主体责任，切实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下大力狠抓高档地产、高尔夫球场、占用耕地、侵占岸线等违规违建问题的排查治理，有力推动解决各部门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破坏生态环境等突出问题，逐步实现生态保护和治理制度化、长效化，形成共建美丽翼城的工作格局。

二、领导机构

组 长：高 伟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侯 恩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沈 勇 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局长

王晓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世英 县林业局局长

徐茂宏 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管理局局长

成 员：魏 杰 西阎镇镇长

曹红强 县纪委第三监督检查室主任

牛丙水 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副局长

高惠峰 县林业局支部委员（工会主席）

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杨世英同志兼任。

三、责任分工

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翼城县自然保护区违规违建问题专项

治理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规违建项目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治理行动），对接沟通县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制度规定和治理政策，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落实专项治理任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专项治理行动的日常工作，及时向县领导小组报告请示有关工作；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内业审核、外业核查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负责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规违建进行拆除。

历山保护管理局负责提供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规违建相关资料并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协助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对违规违建进行拆除。

西阎镇政府负责地方安全稳定并协助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对违规违建进行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违规违建占地类型、生态红线提供及技术支持。

县纪委第三督查室负责违规违建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四、排查治理范围及内容

2013年1月1日以来，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规违

建的高档地产、高尔夫球场、占用耕地、侵占岸线等项目。涉及我县行政区域范围的山西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五、工作步骤

（一）全面摸清底数（2022年11月21日—12月31日）

采取“县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自然保护区积极配合”工作模式，采用“科技+传统”摸排方式，以西阎镇为主体，通过遥感监测、信访举报、媒体反映、实地摸排等渠道，先行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规违建问题摸排工作。全面排查2013年1月1日以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规违建高档地产、高尔夫球场、占用耕地、侵占岸线等项目情况，建立排查台账，列出清单明细，分类逐条建立摸排数据库。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排查工作，形成摸排成果。

（二）依法分类治理（2023年1月1日—2023年4月30日）

针对排查出的违规违建问题，各有关部门既要严格依法依规治理，又要区分具体情况，分项分类逐处精准处置。对于新增违规违建项目，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依法依规查处；对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规违建问题要坚决从严处理到位；2023年4月10日前，全面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规违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项治理工作报告。

（三）实施常态化管理（2023年5月5日起）

相关单位今后要将新发现的问题纳入整治台账，实施挂账整

治。一对一制定整改方案，制定具体整治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整改到位一处，销号一处，实现问题整治全部销号清零。同时要总结经验做法，积极探索治理规律和治本之策，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管理长效机制，常态化推进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规违建治理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抓实抓牢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全县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违规违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云南滇池沿岸违规违建问题”重要批示精神的重大举措，是县委、县政府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安排的一项重要工作。各有关部门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和严肃性，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把专项治理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紧研究部署，不折不扣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 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一把手要主动担负起专项治理行动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要亲自挂帅，主动担当尽责；分管领导要亲力亲为，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要积极采取果断措施，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凝聚形成强大

工作合力，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联动共管格局，紧锣密鼓、扎实有序推进专项治理各项工作。

(三) 强化督促指导，确保治理工作落地见效。县领导小组要全方位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坚决把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置到位。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县纪委监委建立互通共享机制，排查治理工作在纪委监委全程监督下开展，纪委监委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纪律保障。对工作推进迟缓，排查工作不到位，治理工作不得力，甚至出现弄虚作假问题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翼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